

## 信访法治化监控 音响设备购置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咸阳市秦都区信访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嘉煜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项目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信访法治化监控 音响设备购置
- 2、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：秦都区信访局
- 3、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：本工程以甲方认可的设备清单报价（见附表）实施，乙方承包其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。

### 二、系统总造价及其支付：（设备清单见附件）

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。整个系统必须满足甲方认可的设备清单要求，以甲方认可的设计、施工方案为标准。

#### （一）总造价

该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：¥155590元整（大写：壹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元整）

#### （二）工程款支付

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，并交付使用。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内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票据金额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款。

### 三、工期：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于15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并调试运行正常后交付甲方。
- 2、在履约过程中，如发生方案变更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、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，经甲、乙双方认可后作出

工期调整，以此确定竣工日期。

#### 四、维修保养：

- 1、维保期一年（人为因素除外），自项目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。保修期内，如系统发现故障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员维修。
- 2、维保期届满后，甲方要求乙方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，费用另计。

#### 五、双方责任：

##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- 1、合同订立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施工用电。
- 2、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- 3、施工中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停工、返工、材料、器材损失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甲方妥善保管，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甲方负责。
- 4、甲方对现场施工完毕的设备、器具有保护的责任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- 1、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、安全管理，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。
- 2、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。
- 3、按规定时间安装调试完毕。
- 4、遵守甲乙双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除不可抗力（战争、天灾等）外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，否则，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1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就

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进度付款，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%计付违约金。

3、本设备若由于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使用，乙方必须无偿更换、返修，直至达到验收标准。

### 七、其他事宜：

1、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五天内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补充协议。

3、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先行协商，若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电话:



乙方项目负责人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电话: 18191056995

